

泗县十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关于泗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泗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5 年，按照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做好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等重点工作，保持了财政平稳运行，保障了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挖潜提升综合财力。千方百计做好挖潜增收工作，通过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盘活资产资源、增加国有资本收益、向上对接争取等方式拓宽增收路径。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3 亿元，同比增长 5.3%。加大对存量指标、存量资

金的统筹清理和盘活力度，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4871 万元。通过内部挖潜、调剂、转让、租赁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全年共盘活资产 66 处，变现收入 3664.94 万元。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全年共发行新增债券 6.87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6.12 亿元，一般债券 0.75 亿元。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0.9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0.69 亿元，有力支持县级重点项目建设。

（二）精打细算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141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同比下降 21%，腾出资金用于民生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3 亿元，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58 亿元，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县教育支出累计完成 16.06 亿元，支出规模稳中有升。继续做好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7.56 亿元，惠及群众 20.75 万户。

（三）精准施策助力县域发展。积极向上级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 万元，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争取皖北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83 万元，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工业承载能力和产业适配性。争取交通专项资金 4512.68 万元，用于省道改扩建及安全防护，进一步提升全县道路运输能力。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和融资

担保，累计发放企业贷款 89.73 亿元，新增担保业务 16.96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 779 户；为 38 户企业提供续贷过桥资金 1.14 亿元，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职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2.67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交易金额达 2.29 亿元，占比达 85.8%。

（四）严防严控守牢风险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29.18 亿元，保障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动态调整偿债计划，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2025 年 9.66 亿元政府债务均按时偿还，无逾期风险。加强库款监测预警，保障刚性支出需求，库款保障水平合理。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专项整治，查摆财务管理问题 40 个，并督促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五）全面对标推进科学管理。将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作为财政工作重中之重，对标 11 项方案要求，全面抓好落实。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精准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审核压减项目 114 个，涉及资金 0.85 亿元，“三公”经费预算同比下降 15.1%。认真抓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引导全县各预算单位树紧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县属国有企业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内部竞聘方式选优配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完成县属国有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配备工作。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建设，规范

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六）主动作为强化服务保障。做好代表、委员服务工作，高质量办理建议和提案 9 件，充分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保障代表和委员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拓展预决算公开广度深度，2025 年全县 77 个部门、143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96 亿元，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开展过紧日子情况专题调研，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预算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有序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等一系列财会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全力以赴挖潜增收，千方百计保障支出，想方设法防范风险，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3 亿元（其中：税收

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长 6%；非税收入 9.56 亿元，同比增长 4.9%），为年初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5.3%。加：上级补助收入 38.48 亿元、上年结转 0.93 亿元、调入资金 6.02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9 亿元，收入总计 68.96 亿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1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9%，同比增长 3.5%。加：上解支出 0.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7 亿元、结转下年 0.27 亿元，支出总计 68.96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7%，同比增长 3.2%。加：上级补助收入 38.48 亿元、上年结转 0.91 亿元、调入资金 6.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9 亿元，收入总计 67.42 亿元。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9.3%，同比增长 4.5%。加：上解支出 0.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补助乡镇支出 1.2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7 亿元、结转下年 0.27 亿元，支出总计 67.42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3.8%，同比下降 19.4%。加：上级补助收入 1.69 亿元、专

项债务转贷收入 25.88 亿元、上年结转 0.57 亿元，收入总计 50.48 亿元。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6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6%，同比下降 30.3%。加：调出资金 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1 亿元、结转下年 1.19 亿元，支出总计 50.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 7 万元，收入总计 192 万元。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加：调出资金 146 万元、结转下年 46 万元，支出总计 1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6 亿元（注：仅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其他社保基金均由上级统筹，下同），加上年结转 12.36 亿元，收入总计 20.62 亿元。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4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6.68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位代表！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县人大、政协和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全力克服收支矛盾，预算执

行情况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县级财力较为薄弱，“三保”运行形势偏紧，债务化解任务较重，财政平稳运行压力较大；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约束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想方设法努力解决。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财政系统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十四五”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五年来，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和财政支出的较高强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五年来，全县累计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1.43 亿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五年来，全县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6.0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72.63 亿元，支持 72 个重点项目建设。五年来，全县累计拨付民生资金 266.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以上，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各位代表！

财政“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为开启财政“十五五”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县财政工作将继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准工作方向，把好工作重点。一是着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抓好税源、财源培育工作，加强预研预判，保持全县财政稳定、可持续运行。二是着力抓好财政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的同时，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三是着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四是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努力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按照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原则，强化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全力支持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综合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我县实际情况，2026年全县财政

收支平衡压力巨大。收入方面：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仍存在很多制约因素，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复苏迹象尚不明显，房地产业、土地相关收入仍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资源的盘活空间收窄，严重影响县级财政收入总量增长和质量提升。支出方面：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持续增加，财政腾挪空间有限、保障压力较大。综上，2026年全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因此，必须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全力保障“三保”及县委、县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对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三）2026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6年县级预算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编制。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综合考虑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财税政策变化等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3% 以上，力争完成 16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税收收入 8 亿元，其中：增值税 3.63 亿元；企业所得税 0.46 亿元；个人所得税 0.12 亿元；资源税 0.01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28 亿元；房产税 0.67 亿元；印花稅 0.24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0.39 亿元；土地增值税 0.4 亿元；车船税 0.4 亿元；耕地占用税 0.06 亿元；契税 1.34 亿元。

非税收入 8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0.3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8 亿元；罚没收入 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5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1 亿元。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 亿元；

国防支出 0.02 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 2.45 亿元；

教育支出 15.18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0.55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9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5.01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0.44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1.59 亿元；
农林水支出 5.01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0.48 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4 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2 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6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8 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5 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9 亿元；
预备费 0.6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0.8 亿元；
其他支出 4.63 亿元，主要为年初预留支出。

预计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1.31 亿元、上年结转 0.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调入资金 5.01 亿元，收入总计 53.52 亿元。

预计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 亿元，加：上解支出 0.0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支出总计 53.5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预算安排：预计 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1.31 亿元、上年结转 0.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调入资金 5.01 亿元，收入总计 51.92 亿元。预计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2 亿元，加：上解支出 0.0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补助乡镇支出 0.08 亿元，支出总计 51.92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2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0.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15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 亿元。

预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2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15 亿元、PPP 项目付费 2.73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5 亿元、其他支出 1.33 亿元。

预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 1.2 亿元，收入总计 23.18 亿元。预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1 亿元，加：调出资金 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7 亿元，支出总计 23.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7 万元，加：上年结转 46 万元，收入总计 783 万元。预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7 万元，加：调出资金 46 万元，支出总计 7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53 亿元，上年结余 16.68 亿元，收入总计 25.21 亿元。预计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1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6 亿元。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强化财政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点任务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二）聚力抓实县域增收工作。全力以赴培育税源、挖潜增

收，充分发挥非税收入“补位”作用，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向上争取资源要素，通过争取地方财力补充、加大转移支付等方式弥补财力缺口。紧跟全省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争足用好专项债券。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持续探索盘活存量资产、撬动社会资本等提升财力的新路径。

（三）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聚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等 11 项试点任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提升政府统筹盘活能力，构建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有效机制。持续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剥离平台政府融资功能，结合企业实际分类推进市场化转型。

（四）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与长远，持续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范，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统筹资金增强“三保”保障能力，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按照“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严控风险”的目标要求，全力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和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五）从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坚决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强化预算执行常态

化监督，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各位代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聚力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泗县篇章，为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

相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为方便各位代表、委员能够全面了解财政管理的有关情况，更好地审查《关于泗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有关名词解释说明如下：

1.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通常所说的“四本预算”。各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国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其支出项目按功能设置“类”“款”“项”级科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地方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中央、省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8.转移支付：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它是最主要的区域补偿政策，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

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9.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下达我省及省级财力安排的，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省下达县，由县政府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10.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1.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专项资金：指中央财政补助及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13.地方政府债务：按照法律或合同约定需要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5.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16.预备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1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8.“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

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9.“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0.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经济性、效率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程序紧密结合的不断循环的综合管理过程。可以理解为绩效理念与预算管理过程的有机结合。其中，绩效目标是具体财政支出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尽量量化或者指标化，以便编制预算并考核效果。绩效管理过程就是绩效评价目标确定评价结果与预算过程有机融合的过程。

21.财政科学管理：主要包括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等 11 项重点任务。